附件1 :

# 天津市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申报审定和发布办法

为了总结和推广企业管理创新成果经验，鼓励和引导我市企业积极推进管理创新，提高企业竟争能力和经济效益，并指导做好市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的审定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是指运用现代管理科学理 论，在企业制度、管理理念、管理方式、管理方法和手段等方面所进行的具有改进、创新因素，有明显作用和效果的办法和措施。成果必须同时符合三项要求。一是具有创新性，即符合管理科学原理，能揭示和反映一定管理领域的客观规律，其结构、功能明显优于原来采取的管理办法，力争达到或超过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的创造发明；应用国内市内巳有的先进成果， 在实践中又有改进和发展的创新因素；国内外先进管理技术与企业实际结合进行创造性应用。二是具有实践性，即充分反映企业在管理活动中巳进行的成功实践，符合国家经济技术政策和法律、法规，体现企业管理现代化的客观需要，具有可操作性和推广应用价值。三是具有效益性，即必须经过一年以上的实际应用，经过测定与计算，证明成果实施后工作效率提高， 企业的经济效益显著提高。

二、天津市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申报的内容要紧紧围绕我市关于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加强科学管理的要求，体现有关部门提出的深化企业改革、加强企业管理的重点。同 时，结合企业所面临的新形势和建设创新型企业的新使命，有针对性地选择成果主题，突出创新点和示范作用。

三、天津市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的创造单位，是在我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的各个行业、各种所有制、各种规模

的企业。中央（驻津）企业以及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也可作为创造单位申报。

四、天津市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由企业自愿申报。成果内容以主报告形式反映，并按申报表规定格式和要求进行报送，每项成果报送申报表一式三份，主报告一式十份并报电子版。

五、企业申报的成果应经过一年以上的实际应用，所创造的经济效益按会计制度规定填写《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表》。

六、 申报的成果属于集体创造的， 可填写主要创造人1,. ,

2人， 参与创造人原则上不超过10 人。超过上述限额的人员由本企业自行表彰。成果主创人和参与创造人必须是实际参与本 成果的创造实践并确有贡献的本企业人员，企业外人员均不可 列为创造人。

七、天津市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企业申报的各项成果进行审定。审定结果由我会负责发布。天津市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分为一等、二等两个级别。对获市级成果的创造单位和创造人颁发证书，并组织成果的交流和推广。对成果创造人的表彰、奖励可按我市有关规定执行，也可按企业内部规定执行。

八、天津市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的申报、 审定、 发布和表彰，在我市有关部门的领导下，由天津市企业管理现代化 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主办，天津市企业联合会、天津市企业家 协会承办。